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
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本满检发4号)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作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指预【2016】717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都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按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本

单位预决算管理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部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管理办法

（一）公开部门预决算

- 1、公开主体：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2、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 3、公开方式：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及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4、公开内容：主要是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决算说明、名词解释五个方面。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 1、公开主体：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 3、公开方式：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及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预决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

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预算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财政部门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预算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部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院共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第三部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049.3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 916.3 万元；
- 2.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33 万元；
-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 4.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 5.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 0 万元；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 8.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049.3 万元，包括：

- 1.基本支出 641.8 万元；
- 2.项目支出 407.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049.3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65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44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一次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等大型支出；二是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运行经费预算为3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9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4.8万元、取暖费30万元、物业管理费37万元、差旅费30.6万元、维修(护)费28.3万元、租赁费2万元、被装购置费1.7万元、劳务费43.6万元、委托业务费17.7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5万元，政府采购项目为检察工作网建设。其中货物65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7.6万元，比2019年减少7.1万元，下降15.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7.6万元,比2019年减少7.1万元,下降15.88%)。

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44.7	3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7	37.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7	37.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件2:

2020年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本溪县人民检察院	1,049.3	487.7	139.8	14.3		407.5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049.3	916.3	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	775	133						
	04		检察	908	775	13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0.5	50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5	274.5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	3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	3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49.3	916.3	133.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7.7	48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0.4	360.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4.3	84.3							
50103住房公积金	35.9	35.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	7.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1	394.1							
50201办公经费	220.0	22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7	1.7							
50205委托业务费	61.3	61.3							
50206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37.6							
50209维修（护）费	28.3	28.3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	45.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3.2	20.2	133.0						
50306设备购置	153.2	20.2	133.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14.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1	4.1							
50905离退休费	10.2	10.2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49.3	641.8	4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	500.5	407.5
	04		检察	908	500.5	407.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0.5	50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5		4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	3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	3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16.3	487.7	139.8	14.3		274.5
本溪县人民检察院					916.3	487.7	139.8	14.3		27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0.5	367.5	13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					27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		6.8	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	2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3.0					133.0
本溪县人民检察院					133.0					13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					133.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7
30101	基本工资	187.3
30102	津贴补贴	156.0
30103	奖金	17.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
30114	医疗费	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
30206	电费	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301	离休费	10.2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3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6

2020年本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本溪县人民检察院							65.0	0.7	64.3						
项目支出							65.0	0.7	64.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工作网建设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4】2号）。 2、《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辽检发信字【2019】1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安排主要内容： 项目 检察 工作网建设84.5万元。	65.0	0.7	64.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本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45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049.3				
	1. 财政拨款收入		916.3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33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049.3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641.8				
	1. 工资福利支出		487.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407.5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407.5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对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28.3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182.4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68.7		2020年12月		
	开展检察工作网建设工作，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等搭建网络传输平台。	检察工作网建设	84.5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办案的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43.6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2020年12月		
绩效目标	<p>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及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p> <p>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1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1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0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1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0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0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0月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0年10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0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1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1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5	%	2020年11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2020年11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1月